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附加账户式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2.2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	7.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7.4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和续保
- 2.3 保险责任
- 2.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保险金给付
- 3.4 诉讼时效

4 保障成本的收取

- 4.1 保障成本的收取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7.2 年龄错误处理
- 7.3 合同效力终止
- 7.4 适用主合同条款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
- 8.2 毒品
- 8.3 酒后驾驶
- 8.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5 无有效行驶证
- 8.6 机动车
- 8.7 医疗事故
- 8.8 非处方药
- 8.9 潜水
- 8.10 攀岩
- 8.11 探险
- 8.12 武术比赛
- 8.13 特技表演
- 8.14 我们认可的医院
- 8.15 周岁

附表：阳光人寿附加账户式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年保障成本表

阳光人寿附加账户式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账户式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 1.2 **合同生效**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
若我们审核同意，将继续收取本附加合同的保障成本，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 1 年。如果我们不接受续保，我们会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如果您不同意续保，请您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体遭受伤害并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必要的门急诊、住院治疗，则我们对被保险人已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的部分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已从任何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未受补偿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按本条规定进行赔付。
- 2.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申请减少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主合同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或被袭击、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各种原因导致的椎间盘突出（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椎管狭窄。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明细、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

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障成本的收取

- 4.1 保障成本的收取**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本附加合同的保障成本必须随主合同的保障成本一起收取，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按各子账户的价值余额比扣除。每日的保障成本为年保障成本的 1/365。本附加合同年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及职业类别决定。每千元保险金额的年保障成本见附表。
- 在主合同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该月的实际天数收取本附加险的保障成本。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我们也同时收取。我们每月收取保障成本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障成本等额减少。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已收取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之后的保障成本无息退还至主合同。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障成本。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将无息退还未满期保障成本。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障成本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障成本；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障成本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障成本。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未过期的保障成本。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障成本与应收保障成本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7.2 **年龄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未过期的保障成本。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7.3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主合同效力终止；
（2）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 7.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1）保险事故通知；
（2）未还款项；
（3）合同内容变更；
（4）联系方式变更；
（5）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议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酒后驾驶。
- 8.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7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8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9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2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3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14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8.15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附表：

阳光人寿附加账户式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年保障成本表

免赔额:100 元 / 次

职业等级\保额	单位：元	
	首个 2000 元	以后每 1000 元
1	23	3
2	28.8	3.8
3	34.5	4.5
4	51.8	6.8